

總申報筆數： 4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由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由報領交易價額，無庸繳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應

2. 建築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70.89	1 分之 1	林好芬	103/11/06	贈與	270545
2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	177.9	2 分之 1	林好芬	110/10/26	買賣	2530 萬元(與建物合計)
3	南投縣竹山鎮中山段	280.98	6 分之 1	林好芬	112/04/21	贈與	151200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號	汽缸	容量	牌照	號碼	所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	價額
Mercedes-Benz		01991				林好芬		114/6/25	贈與	75 萬元	
LEXUS		03456				林好芬		(超過五年)	贈與	(超過 5 年)	

總申報筆數: 2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編	籍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別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台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台幣 1,179,58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台幣總額或折合新台幣總額
華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		新台幣		林好芬							38,170
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		新台幣		林好芬							1,072,095
中華郵政寶山大崎郵局	活期儲蓄		新台幣		林好芬							4,441
華南商業銀行	外匯活存		南非幣		林好芬			3.37				6.62

台新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	新台幣	林玢芬		46,280	
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	外匯活存	美金	林玢芬	396.45	12,539	
總申報筆數： 6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晶宏 (上市)	林好芬	8,000	10	新台幣	80,000
力致 (上市)	林好芬	79	10	新台幣	790
達邁 (上市)	林好芬	100	10	新台幣	1000
浩鼎 (上市)	林好芬	90,000	10	新台幣	900,000
福裕 (上市)	林好芬	94,000	10	新台幣	940,000
康普 (上市)	林好芬	752	10	新台幣	7,520
新唐 (上市)	林好芬	888	10	新台幣	8,880
博智 (上市)	林好芬	235	10	新台幣	2,350
福裕 (上市)	林好芬	4000	10	新台幣	40,000
康普 (上市)	林好芬	10,465	10	新台幣	104,650
GIS-KY (上市)	林好芬	5,000	10	新台幣	50,000
天弘化 (上市)	林好芬	9,837	10	新台幣	98,370
全譜	林好芬	489	10	新台幣	4,890
總申報筆數：15 筆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illegible]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在於國外、購買（售）權及受業籍者，並其產權證券、國庫券、商業票匯或股票，或其他財產價值且得交易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二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二元)

財產種類	類項	/	件所	有	人價	單位

中國銀行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黃金條塊、商標專用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illegible][illegible]

報。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價)」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樂活智選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	8	林玆芬	人壽保險	107/12/17 始 174/12/17 終	
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	'3-201	社區關懷法律服務協會	人壽保險	110/10/05 始	
總申報筆數：2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	-----	-----------	-----------	------	------	------------	---------------

總申報筆數：2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

申報人：林好芳 (簽章)

交付日：115 年 9 月 3 日

